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46號

聲 請 人 曾榮明

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法定代理人 林瑋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拾貳萬元後，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司執字第二四四五九八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原訴字第一二五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4598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且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完成，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予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

(一)相對人前執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陳志浩事務所111年度士院

01 民公浩字第1037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
02 行，請求聲請人應自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0
03 號5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遷出，並返還系爭房屋予相對
04 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且聲請人所提債務
05 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3年度原訴字第125號案件受理在案
06 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債務人異議之訴
07 卷宗核閱無訛；又聲請人所提起前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
08 依形式觀之，難認有顯無理由情形，而系爭執行事件尚未暫
09 予停止執行，確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人聲
10 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
11 准許。

12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應為其於
13 停止執行期間未能即時使用收益系爭房屋所受之租金損害，
14 且參以兩造所簽訂之租賃契約書，原約定系爭房屋租金為每
15 月新臺幣（下同）4,621元，應認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
16 如因聲請人之聲請而停止，相對人每月將受有4,621元之損
17 害。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業經
18 本院於113年12月26日裁定核為341,954元，本件訴訟標的
19 金額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各級法院
20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
21 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2年，共計3年4個月，加上裁判送
22 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則兩造間本案訴訟審理之期限約需
23 4年，爰以此為預估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
24 行所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堪認為相對人本可即時受償
25 但因本件停止執行獲准，而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故相對人
26 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為221,808元【計算
27 式：4,621元×12月×4年=221,808元】，是本院認聲請人供
28 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22萬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
29 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30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怡秀